



公正性承诺

1. CHC 承诺公正开展认证活动，并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接受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对公正性造成的影响。
2. CHC 承诺在组织结构、方针政策制定、审核过程及认证决定、认证管理及相关活动等方面，充分体现和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3. CHC 向社会承诺在认证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中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向社会公开公正性政策和有关文件。
4.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CHC 认证要求的组织，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获得认证。当认证申请组织与 CHC 存在利益冲突等公正性风险无法降低到可接受程度时，或经证实在认证活动中存在欺诈行为、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认证要求时，则不予以认证。
5. 决定 CHC 方针、政策和参与认证文件制修订的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专门委员会由与认证有关的利益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6. CHC 的认证决定和申诉裁定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相关认证的人员作出。
7. CHC 及其认证相关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CHC 的活动不与咨询活动发生联系；CHC 也不以任何方式推荐、暗示使用任何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
8. 当 CHC 需要以共同拥有所有权或合同安排的方式，与其他法律实体合作时，CHC 将要求这些利益相关方的活动也不得损害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9. CHC 不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10. CHC 的认证相关人员，在参与认证决定、从事认证或处理申、投诉前均须签署“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11. CHC 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12. CHC 制定持续识别、分析、评价、处理、监督认证引发的公正性风险的文件，定期识别对公正性的影响，并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13. CHC 定期识别和评估认证活动引发的各类风险包括公正性风险，对引发的风险责任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消除来自于 CHC 内部、外部组织、机构或人员等引发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